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在地關懷學習組

校共同必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修課須知

- 一、實施對象：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年制及二年制新生（含重修生、復學生、轉學生）。
- 二、修讀方式：第一學年起上下學期至少需各修讀一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並於畢業前修畢通過，即完成社會實踐畢業門檻(共需通過兩門課)。課程類型如下表：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0	2
外系選修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1	2

註：1. 選讀「社會實踐(三)或(四)」者，得免修「社會實踐(一)或(二)」，至多採計 2 學分為跨院 6 學分之畢業門檻。
 2. 「社會實踐(一)、(二)」為校外「關懷教育」及校內「環境教育」之機構時數學習方案課程。
 3. 「社會實踐(三)、(四)」為走出教室，進入場域之「實踐教育」，主要透過教師融入永續發展理念，引導學生學習並培植在地關懷社會實踐人才之專業課程。

三、課程時段與成績評核方式：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週三、四第 7-8 節各開設 1 班；週五第 15~16 節開設 1 班夜間專班，每學期預定共 3 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定；每班選課人數無上限。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週一第 1、2 節；週三、四第 7、8 節；週五第 1、2 節及第 7、8 節，5 時段各開設 3 班，每學期預定共 15 班；成績以授課教師依教務處規定評定；**每班選課人數上限 45 人。**
3. 社會實踐課程時段之課程名稱與課號如下表：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文化資產策展實務 0784 2. 環境變遷規劃管理 0785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環境變遷規劃管理 0793 2. 臺灣雲林文化資產巡 禮 0794
2	3. 生技產業專論與倫 理 0786				3. 材料循環再利用與行 銷 0795
7~8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 (一)078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文化資產策展實務 0787 2. 環境變遷規劃管理 0788 3. 臺灣雲林文化資產巡 禮 0789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 (一)078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永續設計與生活 0790 2. 文化創意實踐 0791 3. 材料循環再利用與 行銷 079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臺灣雲林文化資產巡 禮 0796 2. 生技產業專論與倫理 0797 3. 文化資產策展實務 0798
15~16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 (一)0783 夜間專班

四、選課方式：

1. **上學期**：新生於選課時間內選課(依教務處公告)，選課系統關閉後，若無選課，則由系統依班級分群清單，直接匯入週三或週四之「社會實踐(一)」選課名單。
2. **下學期**：在校生皆始於初選時段選課，選課系統關閉後，若無選課，則由系統依班級分群清單，直接匯入週三或週四之「社會實踐(二)」選課名單。
3. 當學期只要不衝堂，可同時加選「社會實踐(一)、(三)或(二)、(四)」，**請主動至選課系統「課程搜尋」中，以課號搜尋課程加選**，選課優先順序由高年級至低年級，同一學期若同時選擇兩門課，則該學期得認列一門社會實踐課程及加認一學分跨院學分之畢業門檻。

五、課程實施方式：「社會實踐(一)、(二)」，實施三階段流程，收件日期依開學後公告為準說明如下表

階段	收件日期	數位平台	執行內容說明	注意事項
一 — 知能學習 20%	10/31 (二)	臺北 e 大	1. 至臺北 e 大觀看指定兩部 服務教育系列相關影片	1. 臺北 e 大網址： https://reurl.cc/WDLMo7 2. 登入後自行搜尋指定之兩部影片： (1)志願服務 人際關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 (2)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3. 本階段無須提供 e 大學習證明
		U-Learn	2. 完成影片後，並至 U-Learn 完成線上 測驗 ，即完成本階段。	U-Learn 網址： https://reurl.cc/V8XQv6
二 — 實踐實作 40%	12/12 (二)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	1. 至『媒合專區』，選機構需求進行 18 小時 實作，不限機構總數。	1.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網址： https://reurl.cc/zAz4Re 2. 請勿任意自擇機構服務，非經本組簽約之機構時數不予以採認， 僅認列於資訊平台中完成之時數。 3. 進行實作前，請先至媒合專區報名需求， 經機構線上錄取後，學生才可開始實作 ，機構才可於系統上為學生評定分數及時數。 4. 請學生完成時數一周後，確認機構是否有確實提供時數及完成評分，若機構無給時數，期末匯出系統成績則會為 0 分，請多留意。
		U-Learn	2. 完成 18 小時實作後至 U-Learn 完成機構 資料報名回填 ，即可完成本階段。	1. 請做完 18 小時後，一次回填，不需分批填寫。 2. 擔任課程代表者，請上媒合專區報名項目內容為-社會實踐課程代表，同時此階段請直接至 U-Learn 回填：課程代表 18 小時。
三 — 成果回饋 40%	12/12 (二)	U-Learn	1. 至 U-Learn 上傳實作過程中拍攝之 服務照片 ，每人至少 2 張。 2. 並回填至少 200 字心得 回饋，即可完成本階段。	1. 請直接上傳拍的照片 JPG 檔，照片畫面不可同動作。 2. 照片檔名請打 班級學號姓名 ，避免無法認證。 3. 實作過程， 本人需要在照片裡，可請旁人拍或自拍。 4. 心得內容請勿填寫不雅字眼、重複文字，請分享收穫心得或學習相關知識內涵。

六、獎勵機制：

1. 績優獎勵：「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每學期每班學期成績前3名之表現優良學生，由在地關懷學習組審核後，每人獲頒獎狀乙紙及嘉獎以茲鼓勵。
2. 特優獎勵：學生於畢業前至機構服務總時數達100(含)或200(含)小時，提出相關證明經在地關懷學習組審核後，得申請頒發優質服務證書乙紙，以茲鼓勵公益服務實踐熱忱。

七、「社會實踐(一)或(二)」課程抵免：請至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下載專區下載在地關懷學習組抵免表後印出紙本辦理抵免，申請說明：

1. 有青年志工服務證、紀錄冊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攜帶「在地關懷學習組抵免表」及證明文件統一交由班級課程代表，申請第一階段抵免，則此階段無須上台北e大觀看影片，只需上U-Learn完成線上測驗，即完成第一階段。
2. 如有修習並通過志願服務、服務學習或公民勞作教育類相關整門課程，持原學校成績單(正本)、「教務處系統登錄後下載之抵免表」、「在地關懷學習組抵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統一交由班級課程代表，收齊後於公告期限內至永續處辦公室辦理申請。
3. 抵免時間以教務處公告為主，逾時不予抵免。

備註：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之相關輔導資訊，將於開學後另行公告通知於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首頁：<https://reurl.cc/zAz4Re> 及寄送實施流程電子檔至學生信箱，也可至下載專區下載。
2. 相關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問題請洽開學後選出之班級課程代表或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信箱：nfuossr@nfu.edu.tw、電話：05-6313413
3. 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辦公室位於第二校區收發室旁。
4. 班級課程代表請於課程轉檔完成後，登入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之媒合專區報名需求，項目內容為：社會實踐課程代表，同時此階段請直接至U-Learn回填：課程代表18小時。
5. 班級課程代表請於9/6前，班級內討論選出後，請直接加入群組：<https://line.me/ti/g/uYMIIsgvw4>



課程代表群組